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
代 理 人　鄭文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4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葉凱欣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
被　　告　黃霈玲即黃佩華
　　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1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新台幣64,419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890 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96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